

“弑”例中的書法與君臣倫理： 以東漢先師兼採二傳說與 杜預專據《左傳》說爲論*

宋惠如

提 要

漢代《左傳》學者多兼採《公》《穀》詮解《春秋》《左傳》，至西晉杜預，透過摒除二傳、東漢學者引述二傳之說，有意識地專據《左傳》爲解。深入杜預經解，其受之於東漢《左傳》學者，十有八九，當中有所立異，往往在書法釋例之說。今東漢《左傳》學者經解，十不存一，就可見經解與杜說相較，其論《春秋》《左傳》書“弑”，尤爲立異之大者。本文以《春秋》“弑”書法爲探討核心，詳論：一、東漢《左傳》學者釋“弑”兼採《公》《穀》之說；二、析論杜預《書弑例》，專據《左傳》釋“弑”的內容與主張，說明東漢《左傳》學者詮釋之說兼採二傳，重責臣甚於罪君，君臣倫理觀不盡符合《左傳》取義，而杜預自覺而嚴格的“專修丘明之傳以釋經”的詮釋策略，信而有徵，持之有據，在內容、價值上亦能一致而合理地詮解經傳。尤具意義的是，杜預專據《左傳》的釋例之說，乃爲形成《左氏》專門之學重要立場與必要取徑。

關鍵詞：《春秋》 《左傳》 弑 東漢 杜預

* 本文論東漢儒者弑論說，部分曾以《試探東漢左傳學者論〈春秋〉書弑》爲題發表於《單周堯教授七秩華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華書局，2021年，頁565—592。）今與杜預說相較，以明其立說根由與變遷。本文經審查委員指正疏漏，獲益良多，謹此深致謝忱。

一、前 言

在杜預有意識的檢別東漢學者取以《公羊》《穀梁》釋經諸說,聲明“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多矣,今其遺文可見者十數家。大體轉相祖述,進不成爲錯綜經文以盡其變,退不守丘明之傳。於丘明之傳,有所不通,皆沒而不說,而更廣引《公羊》《穀梁》,適足自亂”¹後,形成《左傳》學內部詮釋系統兩線發展,漢代解經系統與杜預解經系統。孔穎達也指出東漢《左傳》學者引取二傳之說“其前漢傳《左氏》者有張蒼、賈誼、尹咸、劉歆,後漢有鄭衆、賈逵、服虔、許惠卿等,各爲詁訓。然後雜取《公羊》《穀梁》以釋《左氏》。”²標舉排拒二傳說之幟,及檢除東漢《左傳》學者相關經說。

東漢學者引二傳釋《左傳》之說,後爲清代學者所關注,如臧壽恭據《後漢書·賈逵傳》,賈逵自述摘取《左氏》三十事,皆君臣正義,父子紀綱,“其餘同《公羊》者什有七八,或文簡小異,無害大體。”³今文學家廖平作《春秋左傳杜氏集解辨正》,亦指出“東漢治《左傳》者與《公》《穀》相同,本傳義例所無,皆引二傳相補,如《釋例》中所引許、賈諸條可證。杜氏後起,乃力反二傳,譏漢師廣引。”肯定東漢學者引二傳補證《左傳》之法,同時批評杜氏泯除此法之不當。⁴皮錫瑞同樣也主張,自杜氏之後“治《春秋》者既非孔子之學,亦非《左氏》之學,又非賈、服諸儒之學,止是杜預一家。”批評杜預排斥二傳,專發《左氏》義,是以“以《左氏》之說爲《春秋》,而《春秋》之旨晦,以杜預之說誣《左氏》,而《春秋》之旨愈晦。”⁵駁斥杜預排拒二傳的釋經取向。

1 杜預:《春秋序》,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25、26。

2 孔穎達:《春秋正義序》,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4。

3 臧壽恭:《左氏古義》,《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冊125,頁635。

4 廖平:《春秋左傳杜氏集解辨正·自序》,《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冊128,頁457。

5 皮錫瑞:《春秋·論杜預解左氏始別異先儒盡棄二傳不得以杜預之說爲孔子春秋之義》,《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頁43;《春秋·論春秋是作不是鈔錄是作經不是作史杜預以爲周公作凡例陸淳駁之甚明》,頁2。

然而究竟東漢《左傳》學者如何引據《公》《穀》傳注？其引據二傳的後果，是否與杜預專據《左傳》在實質上有相當的差異與分歧？須進一步詳察東漢諸儒與杜預釋經傳差異的具體內容。程南洲先生曾在《經傳義蘊、禮制訓釋、義例訓釋、字義訓釋、人名訓釋、地名訓釋》等方面詳實的逐條比較賈逵注與杜預注，實證指出在字義、人名、地名的訓釋上，杜預完全因襲賈逵說者，達十分之九以上，而認為“賈氏秉承劉子駿，設有義例，杜預《春秋釋例》盡在駁斥之列”、“賈杜之異全在義例”，而為杜預以東漢先師廣引《公》《穀》以自亂之旨。⁶ 如若杜氏有違於東漢學者，主要在義例之說，那麼東漢學者說例相較於杜預說例，其高下如何？葉政欣先生亦詳考杜預《春秋釋例》之說，指出杜預據《左傳》而異《公》《穀》之異者七條，其中二條為論“弑”之例，又異於先儒之說者有十條，其中三條亦論及“弑”例，可見杜預釋“弑”例與《公》《穀》、東漢儒者之說，尤為此間異議之大者。⁷

《春秋》記二百四十二年間弑君二十五事，《左傳》詳明“弑”之書法，以《春秋》書“弑”：“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⁸ 本文試就《春秋》弑君書法，辨析東漢學者與杜預之弑君說解，就其具體經解分判與說明：一、東漢《左傳》學者釋“弑”內容及其立說淵源；二、杜預專據《左傳》釋“弑”的內容與主張，兩者詮釋策略上的不同，形成立說根據與義理取向上的差異，以明杜預說之有異於前，而為形成《春秋》《左傳》專門之學的可能價值與貢獻。

二、東漢《左傳》學者釋“弑”：兼採《公》《穀》之說

根據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臧壽恭《左氏古義》、袁鈞《春秋左傳

6 程南洲：《賈逵之春秋左傳學及其對杜預注之影響》（臺北：文津出版社，1981年），頁127、128，另可見《春秋左傳賈逵注與杜預注之比較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82年），頁202、203。

7 葉政欣：《春秋左氏傳杜注釋例》（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6年），頁11—13、頁79—82。葉氏並整理杜預異於賈、鄭、服、穎、許各別經說釋義者百餘條。此“先儒之說”十條，為東漢眾說之共同有異者。

8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678。

服注》與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錄有東漢儒者釋《春秋》“弑”說，賈逵七條，服虔一條，劉歆與許慎一條，以劉(歆)賈(逵)許(惠卿)穎(容)為名的說解一條；釋《左傳》者，賈氏一條，服氏三條，共十四條。他們留存至今的說解非常少，至少有二種可能因素，一為東漢儒說本為輯佚之作，佚者多、存者少；一則他們本來就沒有對《春秋》書弑之例多做解釋。雖然如此，仍可自十條經注、四條傳注中，窺其注解之內容，分析其說義之成分與立說淵源。他們的經傳注解，依內容分為三個主題：（一）以“以國言之”“以人言之”與並言取國者，以釋“弑”義；（二）賈逵以“去氏”與“未賜族”臧否弑君者；（三）賈逵“不書王”與服虔“不由醫而卒”、“諸侯相臨之禮”之議，其詮釋《春秋》書法與對君臣倫理的思考與判斷如何？以下詳論釋經內容與義理主張。

（一）“以國言之”“以人言之”與並言取國者中的書法與君臣觀

弑君事件中可被罪責者，非被弑之君，即弑君之臣。據《左傳》“稱臣，臣之罪也”，當學者將釋經的關注焦點放在“以國言之”“以人言之”的稱臣方式上時，即已將關注焦點放於臣子之責。

第一則，隱四年經“衛州吁弑其君完”，賈逵釋謂：“弑君取國，故以國言之。”⁹稱“衛州吁”為“以國言之”，意思是州吁弑君篡國，因此以其“國氏”，即“衛州吁”稱之，若據《左傳》“稱臣，臣之罪也”，賈逵認為，《春秋》主意在罪責弑君之臣州吁。第二則，莊八年“齊無知弑其君諸兒”，賈逵言“不稱公孫，弑君取國，故以國言之。”此條賈氏更直接指陳，經文書無知“不稱公孫”之因，在於篡國。¹⁰第三則，莊九年“齊人殺無知”，賈逵提出《春秋》“稱人”“稱國”之別：“君惡及國，則稱國以弑；君惡不及國，則稱人以弑。”李貽德解釋賈氏義，以無知雖弑君，然罪不及國，是以“稱人”以弑，主張當中弑、殺同辭，為分判被弑者之罪責，惡不及於國，是以稱“齊人”。¹¹第四則見於文十八年“莒弑其君庶

9 李貽德輯述：《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冊125，頁401。

10 同上，頁428。

11 同上，頁428、429。

其”，劉、賈、許、穎說指出：“君惡及國朝，則稱國以弑；君惡及國人，則稱人以弑。”¹²與第三則正好相對，就被弑之君，惡及於國，所以稱其國氏“莒”，而不稱“莒人”。就上述四則細分之，可歸為兩類，第一、二則評判弑臣，第三、四則評判被弑之君，四則立論內容與說辭，實有得自二傳者，索其立說淵源如下。

第一類，評判弑臣。隱四年《春秋》“衛州吁弑其君完”，賈逵指“弑君取國，故以國言之”，《左傳》無此說，《穀梁》則有：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大夫弑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弑而代之也。¹³

以國氏“衛”記州吁弑君，州吁之取國代君，以其為“嫌”，范寧注“凡非正嫡，則謂之嫌。”指州吁非正嫡而取國，是以稱其國氏，乃著意於州吁身分上的不正當。《公羊》則主張，稱國氏有更直接的原因：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曷為以國氏？當國也。¹⁴

以州吁目的在“當國”，《春秋》如其所願以“國氏”稱之，乃刻意附和弑臣之意，反諷州吁取國不正當；聚焦在州吁取國之舉。綜合來看，賈氏說既指出州吁“取國”之意，又注意到“以國言之”之辭，可以說兼具二傳之意。

莊八年“齊無知弑其君諸兒”，《穀梁》說與隱四年州吁事件同，《公羊》無說。《左傳》雖然沒有談國氏、取國等經文書法之意，卻經由長段述事及仲衆之口，嚴厲批判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於是乎不務令德，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¹⁵在莊八年齊無知弑君的《左傳》述釋中，也詳述無知取齊侯而代之的種種行為。於此二事，劉文淇引洪亮吉說指出：

12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年），頁592。

13 范寧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20。

14 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51。

15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36。

州吁、無知，亦《春秋》之始例。《正義》言諸弑君者，莊公以下皆不書氏，成公以下皆書氏，足申明賈義。¹⁶

劉文淇將州吁、無知視為《春秋》書弑之始例，同意《正義》引《春秋釋例》“氏族例”所稱，“莊公以下不書氏”與“閔公以下皆書氏”之說，¹⁷當源自賈氏之說。

第二類，評判被弑之君。莊九年“齊人殺無知”與文十八年“莒弑其君庶其”，皆屬於未稱臣之例，究責皆在君惡。賈逵與諸儒主張被弑之君：“君惡及國，則稱國以弑；君惡不及國，則稱人以弑。”此一書法解釋，當是在《左傳》宣四年“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¹⁸為凡例的基礎上，對經文未稱臣，是以歸之於君惡的書法，再進一步深入君惡的類型與程度，君惡有“及國”、“不及國”之別，稱臣則有“稱國”、“稱人”之別。但事實上，《左傳》未有分別君惡類型與程度的書法說明，僅如文十六年解釋“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¹⁹直接說明經文書法“稱君”即為無道之君，此與宣四年所列傳例書法一致且相呼應。

事實上，“齊人殺無知”，殺、弑是否同辭？猶可再論，但是若如李貽德釋賈說，將之視為同辭，即為同例時，此一“稱人”以弑君的書法解釋如何，《左傳》沒有相關說法。《穀梁》則在成十八年有“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的釋例²⁰，《公羊》文十八年提出“稱國以弑何？稱國以弑者，衆弑君之辭。”²¹於被弑君王之惡的程度不同是以書法不同，是有所主張的。如此看來，二傳說亦是《左傳》宣四年書弑凡例基礎上，進一步提出經文書寫中，對弑君“稱國”的評判標準；以君惡之甚，是以稱國，表示為衆所惡，為衆所弑，其何以如此？便是賈氏等進一步引申為“君惡及國”，是以“稱國”，為大惡之君的類型。由此可見，東漢諸儒論弑多沿承二傳之意。

16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頁 24。筆者案：此處“成公”當為“閔公”之誤。

17 杜預：《氏族例》，《春秋釋例》（臺北：商務印書館，1936 年），頁 33。

18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678。

19 同上，頁 622。

20 范寧集解，楊士助疏：《春秋穀梁傳注疏》，頁 275。

21 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頁 368。

就《春秋》書“弑”共二十五則事例，當中稱臣者並稱其國者，共十六則，可知此十六則具有深責亂臣之意，其判別善惡的標準，僅在稱臣之名。另餘九則《春秋》弑君不稱臣，除一則襄二十九年稱“閻”之例外，餘皆稱人者或稱國八則，相較於《春秋》書“弑”全二十五例皆稱君，若以《左傳》宣四年書法為凡例、通則，那麼《春秋》二十五例皆稱君，而不全稱臣，在釋義取向上，責君較責臣為多、且深。相對來看，一、《春秋》“稱臣”並“稱國”之辭，《穀梁》《公羊》二傳，以“嫌也”、諷其“當國也”，與東漢諸儒“以國言之”承二傳說，未論君惡，卻是聚焦在弑臣、重責弑臣的立場。二、《公》《穀》二傳與賈氏等諸東漢儒者，又提出僅“稱國”/為惡及於國的大惡之君，與“稱人”/則惡不及國之君的分別。因此，對照《左傳》之無傳無甚書法的指陳，《公》《穀》與東漢儒者常進一步繁化經文書法與解釋。他們的解釋當來自細察、比對《春秋》文辭，而東漢學者又在二傳之上，據《春秋》文辭再增益其說。²² 再者，若將指君惡、指臣惡，視為兩極端，相較於《左傳》完全責君惡、不完全歸臣罪的義理取向，《公》《穀》與東漢儒者，雖也責君，但比《左傳》少，又責臣者較《左傳》為多、為重，因此可以說二傳與東漢儒者乃不完全指責君惡，傾向時為君惡、時為臣罪，有著更多對深責臣子的判釋。²³

(二) 賈氏以“去氏”臧否弑君之臣

東漢學者認為《春秋》“去氏”“未賜族”，是對弑君之臣的批判用辭，可見於：一、桓二年經“宋督弑其君與夷”，賈逵指“督有無君之心，故去氏。”氏即為

22 杜預：《書弑例》，《春秋釋例》，頁 55。又據謝德瑩考究，指出《公羊》主張“弑君者曷為或稱名氏？或不稱名氏？大夫弑君稱名氏，賤者窮諸人；大夫相殺稱人，賤者窮諸盜。”以為稱人弑君是賤者，然考之他例，親手弑君者未必非賤者，如宋人弑其君杵臼，《左傳》指為君無道，主事者為襄夫人，繼立者為多禮之公子鮑，故《公羊》之說不可從。見氏撰：《春秋書弑例辨》，《孔孟月刊》第 25 卷第 6 期（1987 年 2 月），頁 21。

23 《春秋》《左傳》弑君書法在指出君主居政治位勢之能動/主動性，所以其歸罪方式並不與臣子等同。也就是說君主被弑，必定要負政治責任，因其失去為君之道。臣子居於被動位勢，固然主動有弑君之臣的罪惡，但也有不是圖謀弑君卻被視為弑君者如趙盾和許世子，他們被問罪是因為違反為臣之理，因此臣子有罪，不代表君主無罪。

氏族之名,“去氏”,在氏族名的予奪上論善惡。²⁴

賈逵“據督有無君之心,故去氏”,以《春秋》未稱督“華”氏,乃是透過除去督氏族之名的書法方式,表達對督“有無君之心”的貶抑。²⁵ 若據《左傳》“稱臣,臣之罪”之例,《春秋》深責督是確定的,部分根據當來自《左傳》同年記載:“君子以督爲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書弑其君。”²⁶ 針對同一事件,許慎提出“古《左氏》說,既沒稱字而不名,孔父先君死,故稱其字。”²⁷ 對宋督弑君事件中的另一人物孔父,主張《春秋》稱其字,乃指出孔父先宋君而死的事實。許氏之說,無甚褒貶。詳言之,賈逵解釋根據,當是在《左傳》宣四年弑君凡例之上,再加一層“去氏”的書法,如同許慎也是將《春秋》不書名,視爲是某種立場的表示,視之爲“古《左氏》說”。賈逵和許慎,皆仔細斟酌《春秋》對書氏書名的寫作用語,以之爲詮釋書法的根據和原則之一。然而其根據爲何?²⁸

詳察大夫弑君、《春秋》稱氏者,五次;宣二年“趙盾弑其君夷臯”、宣十年“陳夏徵舒弑其君國”、襄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其君光”、襄二十六年“衛甯喜弑

24 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頁 412。李貽德解釋賈說去氏說,認爲“賈據之隱七年傳‘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督爲華氏受於君也。今督既無君,故經不稱華督見,去其受於君者之氏,以著無君也。”(頁 412)另外,莊十二年經“宋萬弑其君捷”,賈逵以其“未賜族”當是說明語,非評價語。據李氏釋賈氏未賜說,指出《正義》“案傳稱南宮長萬,則爲已氏南宮,不得爲未賜族也。”是已氏爲南宮,但《春秋》不書氏。李貽德根據隱八年傳“無駭卒”,疏:“其士會之帑,處秦者爲劉氏。伍員之子,在齊爲王孫氏。”“智果知伯之將滅,自別其族爲輔氏。如此之類,皆是身自爲之,非復君賜。”是春秋時有賜族,也有私氏。因此,傳稱“南宮萬”,經言“宋萬”,則南宮當是私氏。故賈于“射南宮長萬”注云:“南宮氏”,而此云未賜族也。(頁 431)其次,杜預在《氏族例》中說明:“而稱之謂之氏,合而言之謂之族。子孫繁衍,枝布葉分,始承其本,末取其別,故其流至於百姓萬姓。”(《春秋釋例》,頁 33。)參考《左傳》隱八年“無駭卒”楊伯峻指出:族與姓氏之氏同義。(《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60),又於《春秋左傳詞典》中簡要指出:“氏:一人之姓太多,於其後代子孫或賜之以氏,國因采邑、官位等改稱某氏。”(楊伯峻、徐提編:《春秋左傳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151。)

25 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頁 412。

26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85。

27 臧壽恭:《左氏古義》,頁 655。

28 許氏“古《左氏》說”可能有兩個指向,一是《左氏》古說,二是《左氏》古學家說,皆可能是已佚失之古說,無論何者,今皆未能見相關文獻記錄,終究不明其根據。今論述僅就文獻說明。

其君剽”、哀六年“齊陳乞弑其君荼”²⁹。相較於前，大夫弑君、《春秋》未稱其氏者二次；為桓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未稱其氏“華”，莊十二年“宋萬弑其君捷”，未稱其氏“南宮”。

從桓二年宋督弑君來看，《公羊》和《穀梁》評議宋督事件時，皆把焦點放在孔父，如《穀梁》有謂：“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曰子既死，父不忍稱其名，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³⁰的說法，實與許慎“孔父先君死，故稱其字”之說相呼應。二傳對宋督弑君之罪僅在描述，未對其罪多加評述。在莊十二年宋萬弑君中，《公羊》將之視與宋督事相類，其評議相同。《穀梁》則提出：“宋萬，宋之卑者也。卑者以國氏，及其大夫仇牧，以尊及卑也。”³¹將宋萬視為是卑位者，是以稱其國氏。同時，若從將南宮萬視為卑者這個角度來看，賈逵評議為“未賜族”，當來自《穀梁》視其為卑者之說，以之為《春秋》未賜族之故。

換言之，對弑君者之責，《左傳》已謂“稱臣，臣之罪也。”但是賈逵又在這之上，將經文有沒有書國氏，視為是《春秋》的褒貶之辭，而以“去氏”為《春秋》責臣的書法。特別如莊八年“齊無知弑其君諸兒”，賈逵認為《春秋》“不稱公孫，弑君取國，故以國言之。”以國言之，就上節所述，已為大惡，經文又不稱其公孫之氏，可見其責臣之惡，再深一層。同樣的，由於也主張《春秋》變動氏族名具有深義，是以許慎將《春秋》不稱孔父之名，視為是對孔父的正面肯定，溯之《公羊》，亦對孔父大加探論。因此，許慎稱其說為“古《左氏》說”，然古說何來？實未能探知，毋寧說其與《公羊》說有著一致取向。

就上述所論，可以說賈逵判論弑臣，所主張“去氏”、“未賜族”的詮釋立場，實歸於《穀梁》釋經視角與用語，與《左傳》評述全然無關，而許慎說的釋經取向與結果，亦皆傾向《公羊》說。

29 此外，大夫弑君又及其大夫，書其名氏者，為僖九“晉里克弑其君卓”，卓為晉獻公之子，為驪姬之子奚齊被殺後，荀息再立奚齊之弟卓，卓子被弑之時，獻公已葬而為成君。經文在僖十以前，大夫弑君，如隱四“衛州吁弑其君完”、莊八“齊無知弑其君諸兒”，州吁為公子，無知為公孫，猶未稱其為公子、公孫。然僖十年之後後，如稱文元年“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頹”、文十四“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參見竹添光鴻：《左氏會箋》，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頁58。

30 范寧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頁40。

31 同上，頁90。

(三) 賈氏“不書王”與服氏“不由醫而卒”、“諸侯相臨之禮”的評價取向

一般而言,《春秋》於當年之起始,書時必書王,以表示所奉行的是天子班曆,然而在桓三年《經》文書“春,正月”,未書王。對於不書王,《左傳》《公羊》沒有特別說明,但是《穀梁》、范寧和何休主張,其中意有所指,寓有大義。

《穀梁》於桓元年指出:

桓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其曰無王,何也?桓弟弑兄,臣弑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為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³²

以《春秋》稱王有重要意義,不書王表示無王之道,是如桓公弑兄、君,天子、諸侯皆不能理,乃王道不行的態勢。范寧說的更仔細:

《春秋》上下無王者,凡一百有八。桓無王者,見不奉王法;餘公無王者,為不書正月,不得書王。桓初即位,若已見治,故書王以示義。二年書王,痛與夷之卒,正宋督之弑,宜加誅也。十年有王,正曹伯之卒,使世子來朝,王法所宜治也。十八年有王,取終始治桓也。³³

認為《春秋》一百零八次不書王的記載中,桓公年間多不書王,因為不奉王法。桓公十八年間僅四次書王,范氏指出,元年即位書王,謹始以示義;二年書王,乃正宋督弑君之事;十年書王,乃因曹桓公在九年遣世子朝魯,使諸侯不得不“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³⁴,是以失正;為正曹桓公之卒,是以書王;十八年書王,以見桓公治政之終。此外,《穀梁》於元年傳文“桓弟弑兄,臣弑君,天子不能定”,天子不討,失王之道,意有責周室者,而以桓年間不書王者為無王之道,二

³² 范寧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頁37。

³³ 同上。

³⁴ 同上,頁57。

年書王，爲正宋督之弑，十年書王，爲正曹伯之卒；將經文書王與否，視之爲《春秋》以王法端正、治事的表示。然而范寧只責桓公不奉行王法，而未有責備周室之意，似又偏失了《穀梁》之意。

有趣的是，對於桓三年不書王，《公羊》沒有特別解釋，但是何休注文卻和《穀梁》一致：

無王者，以見桓公無王而行也。二年有王者，見始也。十年有王者，數之終也。十八年有王者，桓公之終也，明終始有王，桓公無之爾。不就元年見始者，未無王也。³⁵

何休認爲《春秋》深責桓公目無王法，所以在二年、十年、十八年稱王，以示王法之存，只是桓公無道無法、置若罔聞，而深責桓公。

接著，就《穀梁》、何休之說對照賈逵的說法：

不書王，弑君，易祊田，成宋亂，無王也。元年治桓，元年治督，十年正曹伯，十八年終始治桓。³⁶

賈氏依循的，當是《穀梁》一脈的說法，是以臧壽恭注謂：“《正義》又云先儒多用《穀梁》說”。³⁷ 劉文淇《疏證》論桓三年無王之說，先羅列《穀梁》說、范寧說、杜預注與賈逵說，並指劉炫規杜注“此爲無王者，正是闕文”，以“賈蓋兼用《穀梁》舊誼矣”。³⁸

總上所論，《左傳》《公羊》於桓三年不稱王，無傳；《穀梁》特別關注桓公弑君，以之爲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理的無王之況，是以其說猶有責周天子之意。但是，賈逵一方面依《穀梁》說深責魯桓公，一方面卻未深責周天子，何休亦無

35 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頁 89。

36 臧壽恭：《左氏古義》，頁 656。

37 同上。

38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頁 80。

厚責周天子之意。對諸侯而言,天子爲其君,所以從這個層面來說,《穀梁》猶有責君之意,至賈逵、何休則是深責臣過而全不責君了。

第二條,昭十九年經“許世子止弑其君買”,記許悼公飲太子止所進之藥而卒。《左傳》述事原委,並指明書法之意:“書曰‘弑其君’,君子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³⁹既稱臣名,即是責許世子爲臣之罪。服虔釋謂:

禮,醫不三世不使。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公疾未瘳而止進藥,雖嘗,而不由醫而卒。故國史書弑告於諸侯。原止之無惡,藥物不由醫,無所加壽,命有終。故曰舍藥物可也。一曰罪止非也,刺無良史,物贖爲勿。止,實孝能盡心,事君舍藥物(勿)以罪之。⁴⁰

服氏所言,有二個面向,一說“舍藥物可也”,另一說“罪止非也”。前者意在詮釋《左傳》釋文。

關於第一說,有五個關注點,據《禮記·曲禮》之說,一、“醫不三世,不服其藥。”二、君父有疾進藥,則臣子先嘗⁴¹,形成二個判斷原則;然則服氏又謂,三、許世子“雖嘗”,雖嘗過進藥;四、“不由醫而卒”,不經醫囑而卒。根據第一、四點,許世子恐怕未循禮進藥,當受重責。其次,服虔又談到,五、“原止之無惡,藥物不由醫,無所加壽,命有終。故曰舍藥物可也。”主要在解釋《左傳》所稱書法,提出許世子仍當無惡,因爲即使不由藥物,許公仍無所加壽,是以許世子實可舍藥。由此釋《左傳》解書法之意,似乎又有著些許同情許世子之意。

然而細究上述第三、第四點,許世子是否親嘗?進藥是否由醫?皆無法由《左傳》述文獲得。服氏“雖嘗”“不由醫”的說法,未能見諸《左傳》,那麼根據爲何?《穀梁》謂:

39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1402。

40 服虔撰,袁鈞輯:《春秋傳服氏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冊117,頁52。

41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75、176。

曰子既生，不免乎水火，母之罪也；羈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就師學問無方，心志不通，身之罪也。心志既通，而名譽不聞，友之罪也。名譽既聞，有司不舉，有司之罪也。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之過也。許世子不知嘗藥，累及許君也。⁴²

主要指出，為人父母當承擔子輩之過，其中“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之過”，意與服虔所謂“不由醫”之說暗合，而“許世子不知嘗藥”一句，將問題置於嘗藥與否的問題點上，既無法得自《左傳》記述，或可歸因於服氏可能參考了《穀梁》說。雖然《穀梁》這段述說，不同於服虔第一說深責許世子之意，反而深責做為君父的許悼公，是如《穀梁》解釋《春秋》“冬，葬許悼公。日卒時葬，不使止為弑父也。”⁴³提出《春秋》記載許悼公死的日子，舉行葬禮的季節，是為表示許君是正常薨卒，乃是為許世子開解，不深責許世子之罪，“不使止為弑父”。由此而論，服虔第一說，部分承《穀梁》許世子“嘗藥”或與、或否的思維，接受其“不由醫”的說法，作為解釋國史書“弑”以告諸侯的原因，以《春秋》雖書“弑”，但傾向不深責許世子的立場。

服氏釋文的第二說，以《春秋》書弑不在罪責許世子，而在刺無良史，特別是“物贖為勿。止，實孝能盡心，事君舍藥，物（勿）以罪之”將《左傳》“舍藥‘物’可也”，釋為“舍藥，‘勿’可也”，認為許世子實可舍藥，然而卻因事孝盡心，進藥而獲罪，因此不應罪責於他。這也是偏向同情許世子的立場。

總上所論若就服氏第一說之第一（醫不三世）、四點（不由藥），國史或《春秋》書許世子為“弑”，為合於禮的書法，然而其第三點（先嘗與否），與第五點（無所加壽），則又偏向同情許世子的立場。若由服氏第二說同情許世子的立場來看，服氏評價許世子弑君之書，實則同情許世子，不當以“弑”責之。

第三條，哀十年《左傳》書“齊人弑悼公，赴于師，吳子三日哭于軍門之外”，

42 范寧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頁 341。

43 同上。

此事《春秋》未載。⁴⁴ 當時魯哀公會吳子、邾子攻齊，不久齊人發佈訃告：悼公被弑。《史記·齊太公世家》亦載此事：“吳王夫差哭於軍門外三日，將從海入討齊。齊人敗之，吳師乃去。”⁴⁵ 據乃自《左傳》，服虔指其為“諸侯相臨之禮。”⁴⁶

古禮有軍禮，然失傳甚多，今僅於《孔叢子》有《問軍禮》，可以見到比較相近的記載：

王曰：“將居軍中之禮，勝敗之變，則如之何？”太師曰：“……若不幸軍敗，則駟騎赴告于天子，載囊輶，天子素服哭于庫門之外，三日。大夫素服哭于社，亦如之。亡將失城，則皆哭七日。天子使使迎于軍，命將師無請命，然後將帥結草自縛，袒右肩而入，蓋喪禮也。”⁴⁷

太師對王講述古禮中的敗戰禮儀，軍敗者赴告天子後，天子哭於庫門外三日，大夫則哭於社，若亡將失城，則哭七日。引文講述的是天子與大夫之儀，但哭、三日之說，與《左傳》記載吳子之哭相類。⁴⁸ 竹添光鴻認為：

三日哭以誤齊，使不備也。舟師乘自海，正三日內事也，大江自江南通州入海，淮自淮安府安通縣入海，吳從此自山東登萊府界，即齊地。⁴⁹

44 《春秋》載二十五件明確的“弑”書法之外，《左傳》亦載錄多達三十六事，可參考。本文僅以《春秋》書載者為論，此處僅因漢儒提及此則而論，若參釋《左傳》書弑之論，問題更為複雜，涉及經傳詮釋原則，何以經書、傳不書，出入的事件、人物更多，有俟後日再論此題。

45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三家注》（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1508。

46 服虔撰，袁鈞輯：《春秋傳服氏注》，頁64。

47 歷來多以此書為偽，然如張之洞以之有依托不盡偽，今學者如黃懷信、李學勤認為此中多有上古文獻之遺。相關問題可參見李健、孫少華：《孔叢子真偽考》，《渤海大學學報》2005年第4期，頁31—36。

48 此外，《禮記·檀弓》亦載孔子曾述：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是以李貽德以異姓諸侯有朋友之誼，故曰友邦。其相臨之禮，若在國亦當哭諸寢門之外，今在師，故哭于軍門之外。參考吳靜安：《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冊4，頁2053。

49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頁2326。

竹添氏說其實有脈絡可循。吳子夫差本亦是弑君自立者，何以會施行此諸侯古禮？《左傳》寫吳子三日哭，緊接著述寫吳大夫“帥舟師將自海入齊”，表明吳子狼虎之心，徵兆著實分明。服氏在此說明其爲“諸侯相臨之禮”，有助發明《傳》意。

總上所論，就釋弑例而言，在今日有限的東漢儒者釋文中，可以看到他們發明《左傳》的貢獻，尤其表現在詮釋古禮的部分，然而他們兼採二傳之說的詮釋取向，具體釋例常與《左傳》之文、意不相應或不一致。東漢《左傳》儒者，一、多增益例說，其“以國言之”、“以人言之”，以“稱國”爲惡及於國的大惡之君，與“稱人”則惡不及國之君的分別，不僅未能據《左傳》立說，反而兼綜《公》《穀》二說以爲論。二、以“去氏”、“未賜族”增益例說，所增益之說也淵源自《公》《穀》二傳。三、在弑臣論的義理判準上，責臣意味更加濃厚，趨向二傳之解，而非《春秋》二十五事皆責君、不皆責臣的《左傳》釋義取向。總體來看，在釋經策略上，漢儒釋經不排除《公》《穀》爲《春秋》的可能解釋，杜預則全據《左傳》釋《春秋》，隨之也因爲兩者君臣倫理觀的不同，詮釋上愈形分歧。以下試論之。

三、杜預《書弑例》析論：專據《左傳》 釋經的策略與倫理取向

杜預論弑的內容豐富，有著明確而一致的君臣觀。《永樂大典》闕《書弑例》，《春秋釋例》所載爲四庫館臣據《春秋左傳正義》所引補入，杜預論弑的整體意見，即文可得。《書弑例》文分三部分，首先說明《春秋》書法《左傳》義例的判斷價值所在，杜氏君臣觀，其次就《左傳》所論，分析經傳之書法義例，可見其專據《左傳》爲論的實際經解，最後評議漢儒詮釋書弑例之誤區。以下依序論之。

杜預論君臣倫理，自君王位勢談起：

天生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群物所以繫命也。故戴之如天地，親之如父

母,仰之如日月,事之如神明。其或受雪霜之嚴,雷電之威,則奉身歸命,有死無貳。故《傳》曰:“君,天也。天可逃乎?”此人臣所執之常也。⁵⁰

君主具上天設置司牧萬物的位份,相對的,臣子位份,當奉君主若天地、父母、日月、甚至如神明;此其一。君主既具此位份,臣子即使受其嚴威所迫,不僅不能有貳心,仍當順應君命;此其二。杜預此番解釋,當據宣四年《左傳》載箴尹之語“君,天也。天可逃乎”⁵¹之語而發。杜預就此上下位勢之論,建立君臣倫理的判斷基礎,具論君臣相交之應然與理想要求,當中又特別強調為臣者之份位,當“奉身歸命”。

其次,杜預論君臣之份位:

然本無父子自然之恩,未有家人習翫之愛,高下之隔懸殊,壅塞之否萬端,是以居上者降心以察下,表誠以感之,然後能相親也。⁵²

君臣本不比父子家人之相親相近,又因高下懸隔,君臣上下不全然有條暢的溝通管通,此又為現實之必然。職是之故,為君者應積極體察臣下,以誠感臣,以示親近之意。再者,杜預主張,君主若不能守其份位,其極端者招致弑君,罪責又當歸於君上:

若亢高自肆,群下絕望,情義圯隔,是謂路人,非君臣也。人心苟離,則位號雖存,無以自固。⁵³

若君主任性妄為,令群下絕望,致使君臣不能形成情義相交之雙方時,則陌如路人。因此,杜預認為,春秋時弑君不斷,主要在於君主倨傲自肆,無法妥善行

50 杜預:《書弑例》,《春秋釋例》,頁 54。

51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648。

52 杜預:《書弑例》,《春秋釋例》,頁 54。

53 同上。

使君臣關係中其主動/能動之位勢，致使淪為無情無義的君臣之況時，君主作為權勢之大的主導者，承擔的罪責最大。

杜預對君臣位份之解釋，相當符合《左傳》述事及其評價方式。如《春秋》書載吳國弑君之事，《左傳》載事由始末，記述當時公子光主導弑君事件，名為季札爭位，實則為己弑君、篡位。當時季札居於臣下之位，應如何面對公子光弑君篡位之事，又已成君的事實？《公羊》《左傳》說法不一⁵⁴，《公羊》述季札與國君絕決，《左傳》述季札則是順從復命之態，此亦以順為臣道，臣子依命奉事之位勢，而將政治的主動/能動性歸為君主的評判標準。

據此評判標準，杜預解釋《左傳》弑君之義例：

故《傳》例曰：“凡弑君，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稱君者，惟書君名，而稱國、稱人以弑，言衆之所共絕也。稱臣者，謂書弑者主名，以垂來世，終為不義，而不可赦也。⁵⁵

《左傳》指《春秋》經文稱君，乃是責君無道，經文弑君之 25 例全皆稱君，而不皆稱臣，當是責君特深；其中，稱臣者，乃終不可赦的不義之臣，此無異議。然而對於弑君之臣，《春秋》或稱人、或稱國，杜預認為，此乃君為眾人共棄之君，實為責君之書法。就此解釋《左傳》義例與《春秋》的書法，亦是將責任歸於政治中作為主動/能動性較高之君王之位，與《左傳》的君臣史文書寫，意趨一致。

據此君臣觀，杜預一方面深入《春秋》書弑者二十五例，除定十三年薛弑其君比，《左傳》無傳之外，餘皆詳述其事由，析為四種類型：一、君無道之稱人、稱國與稱臣之例；二、既葬稱君與逾年稱君之說；三、未得接於諸侯不稱爵；

54 《公羊》與《左傳》於此述事與義理標準很不相同；《公羊》述季札不討公子光弑君之罪，在止父子兄弟相殺之後患，然有終身不入吳國的決絕姿態，《左傳》則表明季札“哀死事生，以待天命”，接受公子光弑君代立，“復位而待”，依奉新君的立場，甚至哀十出兵援陳，顯示其立君側、順君命的臣子立場。請參考宋惠如：《論周、漢典籍中季札形象的轉變：以〈三傳〉〈史記〉為中心》，何修仁、劉德明、孫致文等：《明誠贊化：岑溢成教授榮退論文集》（新北：鵝湖出版社，2017年），頁53。

55 杜預：《書弑例》，《春秋釋例》，頁54。

四、經不變文以顯良史之意、原其本心然不赦其罪等。再者，他認為上述之外者，“其餘小異，皆從赴也。”⁵⁶然而漢儒在“弑”中又增益例說，杜預多有批駁；因此以下先論杜預論“弑”的四種類型，再論杜預辨析漢儒增益“弑”說之失。

(一) 君無道：稱人、稱國與稱臣

文十六年經“宋人弑其君杵臼”，當中稱弑君者為“宋人”，未稱臣名。《左傳》釋《春秋》書法：“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⁵⁷《左傳》記宋昭公事跡分別於文公七、八年與十六年。七年載昭公“將去群公子”⁵⁸，於是公族發難，“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於公宮”⁵⁹，大夫死傷衆多。八年載昭公對襄公夫人，即其祖母又“不禮焉”，是以襄公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卬，皆昭公之黨也。”⁶⁰心向昭公的公子大夫傷亡者衆。因此追溯宋國之亂，實始於昭公即位之初，因欲除掉諸公子，引發後來一連串的公族與卿大夫之亂。十六年，襄公夫人與公子鮑聯手，“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昭公)”⁶¹，終成弑君後果。文十六年《左傳》兩次記稱“昭公無道”“君無道”，明確指陳宋昭公為無道之君。

杜預根據此間《左傳》記述謂：

宋昭之惡，罪及國人。晉荀林父討宋，曰：何故弑君？猶立文公而還。深見貶削，諸懷賊亂以為心者，固不容於誅也。⁶²

宋昭公被弑，據《左傳》記載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欲討宋人弑

56 杜預：《書弑例》，《春秋釋例》，頁 55。

57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622。

58 同上，頁 556。

59 同上，頁 558。

60 同上，頁 567。

61 同上，頁 622。

62 杜預：《書弑例第十五》，《春秋釋例》，頁 54。

君之罪⁶³，最後眾人立宋文公後回國。《左傳》評議《春秋》未書衛、陳、鄭大夫之名，乃因“卿不書，失其所也”，指出眾大夫不具備討宋之位份，卻前去討宋，於禮不合，是以不書其名。杜預則將評議焦點置於荀林父等立文公之舉，指出“然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強調為臣順命之道。

猶且，杜預舉三人為例，比對此間書法“若鄭之歸生，齊之陳乞，楚之公子比，雖本無其心，《春秋》之義亦同大罪，是以君子慎所以立也。”⁶⁴

第一例，宣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事起於鄭靈公戲謔聲稱食指動的子公，引發子公殺機，後為子公、子家所弑。鄭公子歸生即子家，被動同意的子家，竟被《春秋》標記為弑君之臣，而不是始作俑者的子公，何以如此？《左傳》“書曰：‘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權不足也。”⁶⁵後，緊接一段君子評議與解說凡例的書寫：“君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凡弑君，稱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細察《左傳》關於子家的記載，文十六年記鄭穆公與魯公宴於棗，子家曾賦《鴻雁》《載馳》，助成二國之美⁶⁶；文十七年時晉侯以為鄭伯有貳心，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⁶⁷；宣二年亦載“鄭公子歸生命于楚伐宋”⁶⁸，帥師敗宋，可見子家素為鄭靈公之父穆公所重，可謂托命重臣。

然而在子公發起的政變中，一則，在子公與靈公交惡的事件中，子家居中說話，“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黿，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黿，召子公而弗與也。”沒有覺察到君臣猜疑，在傳話間引發鄭靈公狎謔之意、子公弑君之機；二則，子家面對子公的威迫，竟說出“畜老，猶憚殺之，而況君乎？”⁶⁹將畜老擬君，不敬君之甚，當子公反譖子家，子家為護己，竟又“懼而從之”，也就是說，子家被視為要臣，沒有擔當，竟助子公弑君，是為人不忠。之後，宣十三年，鄭人在晉國襄助之下，得

63 《左傳》文公十七年：“十七年春，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伐宋，討曰：‘何故弑君？’猶立文公而還，卿不書，失其所也。”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624。

64 杜預：《書弑例》，《春秋釋例》，頁 54。

65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678。

66 同上，頁 598、599。

67 同上，頁 625。

68 同上，頁 651。

69 同上，頁 677—678。

以討幽公(靈公)之亂,而“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⁷⁰《左傳》關於公子歸生的記載,評價由正轉負。在宣四年的弑君事件後,杜預亦在《注》進一步指出:

子家權不足以禦亂,懼譖而從(子公)弑君,故書以爲首惡。初稱畜老,仁也不討子齊,是不武也。故不能自通於仁道而陷弑君之罪。⁷¹

認爲子家不僅不知權變、不足禦亂,甚至因畏懼子公譖言而依隨其逆倫、弑君,《春秋》以之爲首惡。此爲子家之罪。

第二例,哀六年齊陳乞弑其君荼。經由陳乞(僖子)謀畫,公子陽生得以嗣立爲悼公,悼公即位後,欲處置先前爲齊景公所立的年幼太子荼,於是遣人詢問陳乞。《左傳》述此事:

僖子不對而泣,曰:“君舉不信群臣乎?以齊國之困,困又有憂,少君不可以訪,是以求長君,庶亦能容群臣乎!不然,夫孺子何罪?”毛復命,公悔之。毛曰:“君大訪於陳子,而圖其小可也。”使毛遷孺子於駘,不至,殺諸野幕之下,葬諸及冒淳。⁷²

陳乞雖助悼公嗣位,但不同意悼公要殺荼的意圖,後來齊悼公經朱毛勸說而殺荼,但是《春秋》卻記陳乞弑君,與《左傳》載記的事實不符。何以如此?杜預於《注》中指出:

弑荼者,朱毛與陽生也,而書“陳乞”,所以明乞立陽生而荼見弑,則禍由乞始也。楚比劫立,陳乞流涕,子家憚老,皆疑於免罪,故《春秋》明而書之以爲弑主。⁷³

70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709。

71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698。

72 同上,頁 1887。

73 同上。

認為荼雖為朱毛與陽生所弑，然而荼被弑，當肇禍於陳乞立陽生，而陳乞流涕，意在免罪，是以《春秋》究其根本，仍稱陳乞為弑君之臣，此特為罪臣之例。孔穎達《正義》謂“此以楚公子比、鄭公子歸生俱非弑君之首，《春秋》顯而書之，以為弑君之主，所以惡此三人。”⁷⁴同杜《注》。

第三例，昭十三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於乾谿。當中公子比（字子干）為被弑楚君靈王（虔，即公子圍）之弟。先前，公子圍弑楚王郈敖自立，《左傳》載公子比出奔晉。昭十三年子干、子皙、棄疾抗靈王，《左傳》載靈王“夏，五月，癸亥，王縊于芊尹申亥氏”⁷⁵。靈王自縊，《春秋》卻書公子比弑君，何以如此？杜預說明此間書法：

比去晉而不送，書歸者，依陳、蔡以入，言陳、蔡猶列國也。比歸而靈王死，故書弑其君。靈王無道而弑稱臣，比非首謀而反書弑，比雖脅立，猶以罪加也。靈王死在五月，又不在乾谿，楚人生失靈王，故本其始禍以赴之。⁷⁶

公子圍弑君自立後，公子比出逃至晉，後至陳、蔡，據《左傳》“依陳蔡人以國。楚公子比，公子黑肱、公子棄疾，蔓成然，蔡朝吳帥陳、楚、不羹、許、葉之師，因四族之徒以入楚。”⁷⁷公子比與子皙諸公子聯合蔡、陳等軍入楚。公子比因此歸楚，《左傳》又載：“蔡公使須務牟與史狎先入，因正僕人殺大子祿及公子罷敵。公子比為王，公子黑肱為令尹，次于魚陂。……師及訾梁而潰。王聞群公子之死也，自投于車下。”⁷⁸意思是說，蔡公使人殺諸公子，後來公子比立為楚王，一連串的措施造成靈王軍隊潰散，靈王聽聞諸公子死訊，當時亦無心對抗，遂自縊。杜預所謂“比歸而靈王死”，即據《左傳》所述事由論之。換言之，公子比雖不親手弑君，亦非首謀，但因其依從陳、蔡、諸公子共謀弑君之計，後又立為楚

74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887。

75 同上，頁 1515。

76 同上，頁 1508。

77 同上，頁 1513—1515。

78 同上。

王,因此《春秋》歸罪於公子比,書其弑君,標著公子比為弑君之臣。

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楚靈王實為不君。《左傳》記陳、蔡與諸公子皆與靈王有隙,故導致此禍,靈王既為無道之君,那麼公子比等人謀國,是否情有可原呢?孔穎達在此補充說明杜說,較為完整的回答這個疑問。其謂:

計靈王無道於國,其弑不應稱臣。又比為觀從所誑,迫脅而立,非是弑君首謀,而反書比弑君者,比歸而王死,故書比“弑其君”。比雖被脅而立,靈王為比而死,雖非比弑,猶以弑君之罪加比。⁷⁹

一則楚靈王無道,一則比之入楚國,乃為觀從所欺,受迫而立,那麼公子比等是否不應被稱為弑臣?孔《疏》簡捷而決斷的指出,公子比雖有種種不得已,實際上,靈王之死,公子比難卸其責;傅隸樸承此意,更扼要的指出,當公子比不能拒絕被推立為王,致使楚度自縊,即難辭其咎,補足孔說。⁸⁰

然而《春秋》何以有此曲折書法,孔《疏》進一步說明以下二項理由:

其意以為弑君之惡,惡之大者,雖則本無其心,君實由之而死,若舍而不責,則下無所忌,故書其名,成其罪,所以示來世,勵後人,為教之遠防也。靈王見弑,實由無道,但欲見比罪,故稱臣名,非言靈王為有道。猶如宣二年,“晉趙盾弑其君夷皋”。《釋例》曰:“傳言‘靈公不君’,又以明於例此弑宜稱君也,弑非趙盾,而經不變文者,以示良史之意深,責執政之臣。”彼為章盾之罪稱臣名,此亦為章比之罪稱臣名,非言靈王不合弑稱君也。⁸¹

其一,《春秋》以弑君之惡為逆倫之極,即使弑臣本無其心,君因弑臣而死,若未能加以懲戒,將使後世為人臣者無所忌憚,是以《春秋》書公子比之名,昭示後

79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508。

80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北京:中國友誼出版社,1984年),頁299。

81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508、1509。

來，教誡人臣防微杜漸。其二，稱公子比之罪，除了張顯臣不慎不從之罪，同時也在指出，不得因弑臣有罪而謂君爲有道，這一層書法之意，孔《疏》指出，亦可就宣二年趙盾弑君之例，再行確認。據《春秋釋例》指出，《左傳》敘事顯明晉靈公爲無道之君，此無異議，《左傳》實亦述明趙盾非弑臣，並述孔子“越竟可免”的同情之意，而《春秋》仍書趙盾弑君，藉此例申明良史重責執政之臣的深意。因此，孔子《春秋》亦具有承於魯史深責執政之臣的書法，稱趙盾之名，以彰其身爲執政重臣卻護君不力之罪；公子比亦然。

其後，杜預於此經文書法再補論：

靈王死在五月，又不在乾谿，楚人生失靈王，故本其始禍以赴之。⁸²

孔《疏》釋之謂：

又傳稱“五月，王縊于芋尹申亥氏”。他年申亥以王柩告，則靈王死在五月，其死又不在乾谿，而經書四月比“弑其君虔於乾谿”者，楚人生失靈王，告時未知死否，但以乾谿之地失王，以爲王必死矣。本其始禍，故以四月弑君赴也。劉炫云：比以四月歸，既歸而王死，故以云云，同。⁸³

《左傳》載靈王自縊於五月，然《春秋》記“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於乾谿”，《左傳》沒有說明與《春秋》記月的差異，然自觀從“從師于乾谿”之時，靈王自投於車下，後又沿夏欲入鄢，終自縊於申亥氏，孔穎達釋杜預“本其始禍”，以經載四月爲從赴之說，劉炫亦以本其始禍之意，釋《春秋》從赴之說。

但赴告是否原本就有“本其始禍”的書法？未見《左傳》有相關的書法說明，再者，杜預說“楚人生失靈王”，固然無誤，然是否“以告時未知死”，傳文亦未述，且於乾谿之地失王，便以王必死矣，是以赴告，《左傳》也未曾言之。此條

⁸²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509。

⁸³ 同上。

朱鶴齡《讀左日鈔》曾提出另一可能說法：

今按四月者，比歸國之月也，《春秋》之法，凡大夫公子反國，不月而弑君，無不月者，比歸而王弑，故經没死之月，蒙上文比歸爲一事，見比以篡逆歸，而特存其歸國之月以異之。杜氏不明筆削之旨，故經傳異說。⁸⁴

以《春秋》特書四月爲公子比歸國之月，藉此以明比以篡逆歸。雖不明其所謂《春秋》之法從何而得，然《春秋》《左傳》書月之明顯差異，朱氏之說亦不無可能，言之成理。換言之，杜預亦有其超過《左傳》載述的詮釋，不盡然據《傳》釋經。

然而杜預卻又主張當據傳釋經，同樣是楚靈王被弑事件，他提到：

楚靈無道於民，于例當稱國以弑，公子比首兵自立，楚衆散歸，而靈王縊死，故以比爲弑王也。比既得國，國人驚亂，棄疾從而扇之，比懼自殺，皆棄疾之由，故書公子棄疾殺公子比也。《左氏》義例止此而已。⁸⁵

就楚靈王無道這層來看，記弑臣以“稱國”，合乎《左傳》凡例，但是公子比依陳、蔡聚衆後立爲王，具有篡逆之實，是以蒙弑君之名。往後，公子棄疾令比懼而自縊，是以書棄疾殺比，《左傳》書法義例，僅至於此。換言之，杜預主張有二，一、固然爲靈王爲無道之君，故稱君，二、則公子比之弑君，爲人臣之當爲與不當爲，如此而已，不必再論是否當書以國弑等，討論凡例原則與例外之事，根本的釋經要則，一皆依《左傳》所記爲斷。因此，杜預釋經專以《左傳》記述爲根據、憑斷。雖然如此，杜預立說仍不能避免偶有溢出傳文的解釋。

(二) 既葬稱君與逾年稱君之說

杜預認爲《春秋》書弑書法中，隱有“未成君”書法，其謂：“諸侯不受先君之

84 朱鶴齡：《讀左日鈔》，卷9，《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冊169，頁26—27。

85 杜預：《書弑例》，《春秋釋例》，頁55。

命而篡立，得與諸侯會者，則以成君書之，齊商人、蔡侯般之屬是也。”文舉二例，第一則，爲文十四年經載“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第二則，襄三十年經載“蔡世子般弑其君固”。

孔穎達《疏》說明杜氏“未成君”之意：“舍未逾年而稱君者，先君既葬，舍已即告。”⁸⁶孔氏據《左傳》文十四年“夏，五月，昭公卒，舍即位。……秋，七月，乙卯夜，齊商人弑舍而讓元。”舍即位未及三月。孔《疏》指出，《公羊》有既葬稱“子”，逾年方稱“公”的說法：

《公羊》之例，既葬稱“子”，逾年稱“公”。《左氏》則不然。

僖九年九月“晉侯侂諸卒，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傳曰：“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經書“里克弑其君卓”。是未葬稱“子”，既葬稱“君”，不待逾年始稱君也。此稱“弑其君舍”，舍已成君，故至“未逾年而稱君者，先君既葬，舍已即位”也。傳云“五月，昭公卒，舍即位”。後七月，爲商人所弑。經、傳無葬昭公之文。⁸⁷

《公羊》莊三十二年“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逾年稱公。子般卒，何以不書葬？未逾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⁸⁸，其中，君薨則稱子某，既葬則稱子，逾年方稱公，是以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舍即位未及三年，爲未逾年之君也。孔氏指出，僖九年《左氏》稱“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即發例：“凡在喪，公侯曰子。”因此，未葬稱子，乃《左傳》明文，但是《左傳》沒有逾年與否、稱公與否的記述和討論。

孔穎達舉僖九年里克殺奚齊之例，當時《左傳》特別指出《春秋》載“殺其君之子”，表示晉獻公未葬，而稱“里克弑其君卓”，是時已葬晉獻公。因此稱子、稱君，是由於未葬、已葬分別，而不是即位逾年與否之故。因此，商人弑舍，稱舍

⁸⁶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631。

⁸⁷ 同上。

⁸⁸ 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頁 220。

爲君,雖然經傳皆未書昭公已葬或未葬,杜預據《左傳》說例判準,昭侯當已葬、舍已即位的論斷。杜預與孔說,固然言之成理,然而《左傳》未說,杜預根據往例釋經,是否適合?當再進一步檢視。

於是孔穎達再論:

又齊侯以五月而卒,傳稱七月弑舍。時未合葬,知已葬者,正以舍已稱君,決知既葬。春秋之世,多不如禮,葬之早晚,時有遲速。雖復違禮而葬,後君葬訖即成成君,非計禮之葬日始成君也。宣十年夏四月,“齊侯元卒”。六月,“葬齊惠公”。冬,“齊侯使國佐來聘”。是葬速成君之文也。杜以成君在於既葬,不以逾年爲限。此言“未逾年”者,意在排舊說也。⁸⁹

孔氏主杜說,以舍既稱君,即表示已葬齊侯。他認爲春秋時已無法全然的行禮如儀,因此速葬以成君,應是常見之事;如宣十年四月《春秋》四月記齊侯卒,六月便已葬,冬即稱新君爲齊侯。是以,成君標準不在逾年,而在既葬與否。杜預稱“舍‘未踰年’而稱君者,先君既葬,舍已即告。”特指“未踰年”,意在排舊說。然舊說爲何?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謂:

玩《疏》說,則舊說容踰年乃稱君,其義無考。《公羊》未踰年以成死而賤生爲義,《穀梁》亦謂重商人之弑,似非舊說所據。⁹⁰

認爲東漢《左傳》舊說踰年方得稱君的說法,義無所考。至於《公羊》未踰年之說乃“成死賤生”,《穀梁》藉以突出商人之弑,劉氏也不認爲是舊說所據。也就是說,劉氏並不認同未逾年之說,言下之意,也不反對杜預批駁舊說、二傳逾年成君之說。

另一例,襄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同年《春秋》載“十月,葬蔡景公”,

89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631。

90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頁 561—562。

亦即蔡侯同時即位，然《左傳》無傳，孔穎達亦無解說。若嚴格視之，此條當爲杜預未依《傳》說，自行歸例之說。杜預何以特申此類書法，恐怕與《公羊》《穀梁》有這方面議題的討論，今未見的東漢學者可能也有類似說法，不無關係。由此可見，杜預排拒二傳與東漢學者時形成的影響之一，在於過度的引申《左傳》，甚而私下己意，是孔穎達所謂“此言‘未逾年’者，意在排舊說也。”十分精準的詮釋了杜說之意。

(三) “未得接於諸侯，則不稱爵”

杜預認爲，在非常因素下的登位新君，必須經由與會他國諸侯，方能合理、合禮的繼承君位。昭元年《春秋》載：“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輿出奔吳。”⁹¹《左傳》襄三十一年，莒犁比公生去疾及展輿，後立展輿爲太子，卻又廢之。再者，犁比公暴虐，展輿因國人而得弑君自立，去疾奔齊。昭元年載，展輿即位，隨之剝奪群公子俸祿，群公子因而至齊，迎回去疾，接著去疾自齊入莒，展輿又出奔至吳。對此處《春秋》書法，杜預《注》謂：“國逆而立之曰入。弑君賊。未會諸侯，故不稱爵。”⁹²解釋去疾自齊入于莒之“入”，表示去疾爲國人所迎，而展輿弑君後，雖自立爲君，因爲尚未會諸侯，所以《春秋》不稱展輿爵位。

孔穎達進一步解釋杜預“未會諸侯，故不稱爵”：

《釋例》云：“諸侯不受先君之命而篡立，得與諸侯會者，則以成君書之。若未得接於諸侯，則不稱爵。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又云‘先君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此以會爲斷也。”是杜據彼傳之二文，知此爲未會諸侯，不稱爵。⁹³

諸侯未受先君之命而篡立者，若能與諸侯會，則得爲成君，若未能會諸侯，《春秋》不書其爵。杜預之說，據自《左傳》二例：一、宣元年經“公會齊侯于平

⁹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198。

⁹²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309。

⁹³ 同上。

州”，《左傳》解釋，此乃魯“會于平州，以定公位。”⁹⁴當時魯文公有二妃，長妃齊女爲哀姜，生子惡及視，次妃敬嬴，生子倭。文十八年傳“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見于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⁹⁵當時襄仲結合敬嬴勢力，請立公子倭爲魯君，爲叔仲所阻，後請於齊侯而許之。因此，魯宣公因齊侯許之而得立爲王，是以孔《疏》謂“齊非侯伯，而得公位定者，縱非侯伯，乃是疆鄰，既得與會，即爲黨援，晉若討魯，齊必救之，於是晉國竟不伐魯，是由會齊而公位遂定也。”⁹⁶由會齊而定宣公之位。二、成十六年《左傳》“先君有罪乎？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⁹⁷，指成十三年曹宣公逝後，公子負芻弒太子自立爲君，是爲曹成公。其後諸侯請討曹成公，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於京師，成十六年曹之國人向晉國聲請，先前晉國討伐曹成公，同時大傷曹國國政，那麼是因爲曹宣公有罪，所以削弱曹國國政嗎？然而若以曹宣公有罪，卻又接受弒太子自立的曹成公參與成十五年於戚地的會盟？這是什麼道理？換言之，曹人認爲，透過與諸國之會，曹成公應有合法的地位，就這點而言，晉國沒有理由再討成公。就此二例視之，孔《疏》肯定杜預對《春秋》書法未會諸侯、不得稱爵的書例解說。

杜預於此《書弒例》中，亦舉五例說明未會諸侯、不稱其爵的書法：

若未得接於諸侯，則不稱爵，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蔡人殺陳佗，齊人殺無知，衛人殺州吁、公子瑕之屬是也。諸侯篡立，雖以會諸侯爲正，此列國之制也。至於國內策名委質，即君臣之分已定。故諸殺不成君者亦與成君同義也。傳曰：會於平州，以定公位。又云：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此以會爲斷也。⁹⁸

94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677。

95 同上，頁 660。

96 同上，頁 904。

97 同上。

98 杜預：《書弒例》，《春秋釋例》，頁 54—55。

《春秋》載昭十三年公子比弑君，同年棄疾殺公子比；《左傳》桓五年載“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春秋》載桓六年蔡人殺陳佗；《春秋》載莊八年無知弑其君，莊九年殺無知；《春秋》載隱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同年載衛人殺州吁。衛公子瑕事例比較特別，《左傳》僖二十八年“元咺歸于衛，立公子瑕”，《春秋》僖三十年載公子瑕被殺，這些被殺的公子皆曾即位為君，《春秋》不稱其爵，在杜預看來，他們皆未及會於諸侯，是以不成君，故不書其爵。劉文淇《舊注疏證》亦支持杜預說法：“瑕若成君，當據周黻，冶廛為文，書曰：衛弑其君瑕。”⁹⁹換言之，公子比等實皆即位後被弑，《春秋》不僅不書其為弑，亦不稱其爵，蓋因其皆未曾會與諸侯，是以不為成君。但是，杜預所言不稱爵的書法，雖言之成理，然此書法《左傳》未言，杜說仍是超出《左傳》的解釋。¹⁰⁰

（四）“經不變文，以顯良史之意”“原其本心，然不赦其罪”

對於《左傳》書載的書法變化，如宣二年趙盾弑其君之例，《左傳》具載孔子書法之議，杜預認為：“經書趙盾弑君，而傳云靈公不君，又以明於例，此弑宜稱君也。弑非趙盾，而經不變文者，以示良史之意，深責執政之臣。傳故特見仲尼曰越竟乃免，明盾亦應受罪也。”¹⁰¹杜預此依宣四年的傳例為準，趙盾弑君，《春秋》稱君皋，是有罪其君之意。

就《左傳》所記，晉靈公《左傳》文公六年、七年記載當初靈公雖為太子，後經權臣另議太子之選，幾至喪位的過程，後來因“穆嬴日抱大子以啼於朝。……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於宣子……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¹⁰²在靈公之母穆嬴啼哭逼進之下，不得已而立的幼君。靈公得位如此，《左傳》亦在宣二年記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趙盾屢諫

99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頁 438。

100 如日本江戶學者龜井昭陽嚴格遵守據傳釋經之則，即不取杜預說。龜井南冥、龜井昭陽：《龜井南冥·昭陽全集》（福岡：葦書房，1978年），冊 4，頁 101。

101 杜預：《書弑例》，《春秋釋例》，頁 55。

102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558、559。

而不改，靈公甚至派人刺弑趙盾等等。¹⁰³ 另一方面，《春秋》又書趙盾弑君，據《左傳》載實際上弑者為趙穿，何以如此？杜預認為，此乃良史本有的，重在深責執政之臣的書寫取向。詳言之，趙盾在立靈公之後，主持朝政長達二十年，治政有功，《左傳》對趙盾多有稱頌，如文公七年“酆舒問於賈季曰：‘趙衰、趙盾，孰賢？’對曰：‘趙衰，冬日之日也；趙盾，夏日之日也。’”¹⁰⁴可見趙盾作為晉國要臣，雖賢，但良史據其承重之責，嚴指其罪，此或依古史筆法。雖然孔子鑑於當代時勢變化，對於人臣處境有所同情，是以《左傳》具載孔子“越境乃免”之歎。這一書例同時顯示，由西周至東周，史官有筆法上的沿承，其筆法具體如何？今實不易知曉。此處良史之說，稍得窺探當時良史筆法責臣尤為深切的立場。至《春秋》書弑，凡皆書君名，表示君無道，但是在為人臣者這一層，若為良臣，其得為積極任事，其失亦在積極任事而有逾越職份之疑，這一段趙盾敘事，也在道出為人臣者在當代處境上的艱難。

杜預透過《左傳》趙盾敘事說明，雖然《春秋》書法既責君又責臣，但是君主居於上位，具有主動性/能動性，責任最大，至於為臣者，有其時代動蕩、倫序不明中的艱難處境，是可以同情的；其重責君甚於責臣的立場，其實相當一致。是以，孔氏疏解趙盾弑君，引《春秋釋例》之說，並以“雖原其本心，而《春秋》不赦其罪，蓋為教之遠防。”¹⁰⁵道出《左傳》以“原其本心”的方式，說明趙盾處境，而良史與《春秋》不赦趙盾之罪，特在於教誡之用。

杜預指出《左傳》“原其本心”的記載立場，同時也說明了西周以來傳統良史的記載判準，以及《春秋》有所承、孔子有所損益之況。值得注意的是，透過《春秋》承傳統史官深責重臣之法，以為後世為人臣者的教誡。“原其本心”，尚有一例。《春秋釋例》於昭十九年許世子止弑其君買之例，指出：

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古之慎戒也。人子之孝，當盡心嘗禱而已。藥物之劑，非所習也。許止身為國嗣，國非無醫，而輕果進藥，故罪同於弑。二

103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655—660。

104 同上，頁 562。

105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680。

者雖原其本心，而《春秋》不赦其罪，蓋為教之遠防也。¹⁰⁶

第一，服藥是極為慎戒之事，是以醫不三世，不服其藥；第二，為人子當明此慎戒，於進退上盡心、嘗藥與告禱，為其行之所宜者；第三，許世子作為國嗣，醫藥當交付有司，卻輕其慎戒而進藥，杜預分析此三者為許世子被視為弒君重罪之故。

杜預據《左傳》“君子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¹⁰⁷以釋。孔《疏》進一步分析：

案傳許君飲止之藥而卒耳，實非止弒也。言“書曰‘弒其君’”，則仲尼新意書弒也。實非弒而加弒者，責止事父不舍其藥物。言藥當信醫，不須己自為也。¹⁰⁸

認為《左傳》解釋“書曰”之意，指的是孔子新意，以許世子為弒者。孔《疏》據《禮記·文王世子》指出，“若內豎言‘疾’，則世子親齊玄而養。膳宰之饌，必敬視之；疾之藥，必親嘗之。”¹⁰⁹說明世子盡心事君之行，敬視食饌，親嘗疾藥，是合禮的，但不舍藥物，致令君死，是違人子之道。¹¹⁰不合禮之行，或致君死，又有違人子之道。

比較前所述服虔之說，服氏同情許世子為人子盡孝之心，以父子倫為臧否的視角，杜預則明確指出，許世子可嘗藥，不可進藥，當中的行止分寸不應從父子倫/一家之私來看，而當視為君臣倫的國之大事，不合禮而進藥所造成的影響，深及國家根本這一點作為評議核心。因此，許世子不明其禮而進藥，悼公不明禮受藥而卒，皆為不當。杜預亦以“原其本心”之法，認為孔子在此記載實際未

106 杜預：《書弒例》，《春秋釋例》，頁 55。

107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402。

108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589。

109 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580。

110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591。

弑親的許世子爲弑君，不赦其罪，乃秉自傳統史官、《春秋》史法之教誡價值，書記許世子爲弑臣，目的在“教之遠防”。

杜預釋經傳，據《左傳》記述，原其本心，以明《春秋》載非弑臣卻被書爲弑臣的原委，彰顯當代爲人臣者不知禮、義，竟不明藥不三世之訓誡，以致招來國亡其君之大禍；此例爲爲人臣、爲人子者之不察、失職、失禮，而釀爲國禍之例，是足以爲後世戒。在書寫方法上，同樣透過經傳互文成義的方式，透顯當代失教、失範實況；《左傳》不僅明其失，亦透過解釋“書曰”的《春秋》書法，明其教。杜預於經傳所書之內涵、判準與表達方式，皆有相當合理的掌握。其據《左傳》以明《春秋》書法的立場，十分清楚。

四、杜預辨析漢儒增益“弑”例說之失

《春秋》書弑僅二十五例，然而亦有未記者與特殊書法的部分，需要透過傳文，方能揭明，然而後世如何恰當運用傳文解釋《春秋》？雖然杜預本身在實際解經中也不免參考《公》《穀》之說，但是在很大的程度上，仍有意識的檢別東漢《左傳》學者與二傳說的成份與影響，在《書弑例》的解說中，至少可看到二點杜氏的辨說。

(一) 稱國、稱人以弑君者

杜預指出“劉、賈、許、穎以爲，君惡及國朝，則稱國以弑君，惡及國人，則稱人以弑。”¹¹¹東漢《左傳》學者諸人，主張《春秋》書“弑”，如文十六年宋人弑其君杵臼，稱之爲“宋人”爲“稱人”，文十八年齊人弑其君商人、襄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與哀十六年齊人弑其君王于舒州，即爲此類型。諸如文十八年莒弑其君庶其、成十八年晉弑其君州蒲、昭二十七吳弑其君僚，即爲“稱國”之類型。

杜預並不同意漢儒之說，他認爲：

案傳，鄭靈、宋昭，經文異而例同，故重覆以同之。子弑其父，又嫌異於他

¹¹¹ 杜預：《書弑例》，《春秋釋例》，頁 55。

臣，亦重明其不異。既不碎辨國之與人，而傳云莒紀公多行無禮於國，太子僕因國人以弑之，經但稱國不稱人，知國之與人，雖言別而事一也。¹¹²

宣四年經書公子歸生（子家）弑靈公，實際上是公子宋弑君；所以書歸生，乃因子家為大夫，不能禦亂弭禍，所作為非為臣之道。文十六年經書宋人弑昭公，實乃襄夫人主之，繼立者為善名之公子鮑。這兩則《左傳》詳述實際弑君之人，與經文相對照，所異者在一稱臣，一稱人，若依傳文之述，亦可明其所以與罪責之所在。杜預所謂“例同”，則可見二事件《左傳》皆稱其“君無道”，所重覆指明的經文書法，並無稱國與稱人的分別。再者，文十八年經書“莒弑其君庶其”，《左傳》亦詳述其原委“莒紀公子生太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於國。僕因國人以弑紀公。”紀公無道，太子僕因國人而弑君，是以經稱國，然而對僕的行為與評價如何，《左傳》藉季文子之口論僕“夫莒僕，則其孝敬，則弑君父矣；則其忠信，則竊寶玉矣。”¹¹³乃以之為不良。經在此稱國而不稱人，可見稱國、稱人不分。¹¹⁴

（二）史文直述，無義例

再者，杜預主張《春秋》經傳多史文直述而無義例，批評漢儒妄生書例。他指出：

先儒旁采二傳，橫生異例。宋之蒙澤，楚之乾谿，俱在國內。閔公之弑，則以不書。蒙澤國內為義，楚弑靈王復以地乾谿，為失所明。仲尼本不以為義例，則丘明亦無異文也。¹¹⁵

莊十二年《春秋》“宋萬弑其君捷”，《左傳》載弑於蒙澤，乾谿則昭十三年為楚

112 杜預：《書弑例》，《春秋釋例》，頁 55。

113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629—633。

114 據謝德瑩詳考程發軔認為稱人為有些人、稱國為全國兩者的分別，認為稱國乃是《春秋》之書，不責臣子，而以為為國除害，而以全國之人主其事的意思。見氏撰：《春秋書弑例辨》，頁 22—23。

115 杜預：《書弑例》，《春秋釋例》，頁 55。

公子比弑君虔之事。杜預認為二處皆國境內，孔穎達解釋其意指出：

昭十三年，楚弑其君虔於乾谿，書地。此弑閔公于蒙澤，不書地……是亦言史自詳略，無義例也。¹¹⁶

杜預認為二者書地無義例，據史直述而已。今可見東漢儒者說，僅“賈曰宋澤名。《宋世家注》”¹¹⁷，然就其“旁採二傳”之意細察之，《穀梁》謂：

宋萬，宋之卑者也。卑者以國氏，及其大夫仇牧，以尊及卑也。仇牧，閑也。¹¹⁸

以國氏稱萬，因其為卑者，此涉書法之說，然而《穀梁》未再見此書法的說明，可謂孤證。《穀梁》對這段經文，特別重視“及”書法，見桓二年指：“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與夷之卒也。及其大夫孔父。孔父先死，其曰及，何也？書尊及卑，《春秋》之義也。”¹¹⁹以及僖十年指：“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以尊及卑也，荀息閑也。”¹²⁰僖三十年：“及公子瑕。公子瑕，累也，以尊及卑也。”¹²¹定十二年：“及仲佗、石彊、公子地，以尊及卑也。”¹²²等等，皆關注《春秋》書“及”字，為以尊及於卑之意。

不僅《穀梁》，《公羊》亦關注“及”字，於桓二年、莊十二年、僖十年皆釋“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之語；“及”，累及之意，也就是弑君事件所累及之人，如桓二年舉例論到累及仇牧、荀息，論孔父之義。莊十二年提到累及孔父、荀息，論仇牧之賢，僖十年累及孔父、仇牧，論荀息之信等，皆

116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82。

117 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頁 431。

118 范寧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注疏》，頁 90。

119 同上，頁 40。

120 同上，頁 146。

121 同上，頁 176。

122 同上，頁 373。

所謂書“及”的嘉善之例。¹²³

杜預並不同意以書“及”爲嘉善之說，指出：

經書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仲尼、丘明唯以先後見義，無善孔父之文。孔父爲國政，則取怨於民。治其家，則無閨闈之教。身先見殺，禍遂及君，既無所善，仇牧不警而遇賊，又死無忠事。晉之荀息，期欲復言，本無大節，先儒皆隨加善例，又爲不安。

經書臣蒙君弑者有三，直是弑死相及，即實爲文。仲尼以督爲有無君之心，改書一事而已，無他例也。¹²⁴

認爲當中沒有特別嘉善孔父、仇牧與荀息之意，《左傳》僅於隱三年與桓二年弑君事件中提及孔父，沒有任何嘉善的敘事，仇牧僅於弑君事中見，至於荀息，《左傳》則有君子“《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荀息有焉”¹²⁵之論，亦不全爲嘉善之評。因此，若據《左傳》所敘，於三大夫並不具嘉善之評，是以杜預主張“及”不爲嘉善書法，而認爲《左傳》皆“即實爲文”，並無所謂“及”的書法、嘉善三大夫之意。由杜預說，可知他所見東漢儒者的釋文，或曾採行援引《公羊》《穀梁》二傳書“及”之說。¹²⁶

總上述，杜預雖亦有其未能全據《左傳》而直以赴告解釋之病，然其據《左傳》以釋例的立場非常明確。他細檢漢儒說例，以其多有引用《公羊》《穀梁》說之論，一則確立其專據《左傳》之說，二則分別《左傳》與《公》《穀》說之差異，以呈顯《左傳》釋經之說，此在其論書弑例中所論，尤顯其功。杜預曾於宣四年論及“弑”書法：

稱君，謂唯書君名而稱國以弑，言衆所共絕也。稱臣者，謂書弑者之名以

123 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徐彥疏：《春秋公羊注疏》，頁 81、173、263。

124 杜預：《書弑例第》，《春秋釋例》，頁 55—56。

125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330。

126 劉文淇接受《公羊》嘉善仇牧的評價，以仇牧有義當爲《左氏》古說。然古說爲何？亦未能知。見氏著：《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頁 162。

示來世，終為不義。改殺稱弑，辟其惡名，取有漸也。書弑之義，《釋例》論之備矣。¹²⁷

《春秋》稱君分為二類型，一為稱君亦稱臣，一為稱國、稱人以弑，後者即孔氏所謂“唯書君名”的類型，即眾所共絕之君。《春秋》稱臣，則書弑臣之名，皆為不義之臣，以為來世示儆。尤其《春秋》不同於他書，專稱犯上殺君之行為“弑”，當中取其“有漸”之意，據《春秋釋例·戕殺例》：

列國之君而受害於臣子，其所由來者，積微而起。所以相測量，非一朝一夕之漸，故改殺為弑。……臣弑其君，子弑其父，世之惡逆，君子難言，故《春秋》謂自內虐其君者，通以弑為文也。……自弑其君，足明無道，臣罪之例。戕者，外人所殺，為無防被害，皆是君自招之，縱使君或無道，其惡不加外國，不得從弑君之例也。¹²⁸

“戕”為外人所殺，君即使無道，不致於惡及外國，所以不得與自內殺君的“弑”之書法同例。相對的，自內者曰弑，乃是有所由來，日月積微而成，此為世間極端之逆倫，是皆改“殺”一律稱為“弑”，一則為積微而起而君不能防，而為歸君罪的君無道之判斷，一則為罪臣之意。杜說之意，實亦呼應《韓非子·外儲說右上》：“《春秋》之記臣殺君，子殺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以至矣。”¹²⁹評議《春秋》之語。

五、結 語

漢學者對“弑”書法的引述與說明，折射出他們在君臣觀上的主張，繁衍《春秋》書法並形成多數深責臣的義例解釋，或為漢代君主專權下形成的政治

127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698。

128 杜預：《戕殺例》，《春秋釋例》，頁 102。

129 韓非子著、陳奇猷校注：《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頁 767。

與思想主張上氛圍，乃如錢穆先生所指“光武中興，不僅把新莽‘發得《周禮》’的新聖典賤視了，即前漢聖典《公羊春秋》那些‘存三統’‘作新王’一類的話漸漸變成當代的忌諱”¹³⁰，是以弑君作為革命的一種型態，不能多論，亦復不能責君太深。然而，這樣對君臣倫理的解釋與書法詮釋不盡符合《左傳》之意。從知人論世的角度來看杜預，杜恕卒於魏齊王嘉平四年壬申（252年），杜預服喪三年後，為魏高貴鄉公正元二年乙亥（255年），三十四歲方與司馬懿第二女、司馬昭之妹高陸公主結親，並歷任尚書郎、參相府軍事、鎮西長史，十年後司馬炎篡位，正式易國改號為晉泰始元年（265年），杜預並未在受賞功臣之列，此際四十五歲，出任河南尹。四十七歲杜預仍為河南尹，時《泰始律》頒佈，晉武帝封賞群臣，杜氏因參與修訂而始在受封之列。四十八歲被司隸校尉石鑒以宿憾奏，免去河南尹，此後亦宦海浮沈，前後任度支尚書七年，掌軍事財務，雖得司馬氏信任，卻是以事功、著作等實事，在居安思危中倖存於亂世。¹³¹ 尤其魏、晉開國皆篡奪而來，杜預祖父杜畿曾任漢中府丞，後亦附曹操，仍建功於世，受民景仰，因此以彼時長年改朝易代之時局來看，杜預僅為亂世中謹守臣子本職者，遙應《左傳》所載季札“哭墓復位”接受現實，謹守臣道之風。他在現實處事上謹守臣道，藉由《春秋》《左傳》弑說，深責君過，所論君臣論實為君主論，此主乃是任事之主，將積極治世之重責回歸能動性／主動性高的君王，而非歸於在結構上處於弱勢而被動的臣子，或可呼應其於《春秋釋例》、經傳注解中的深責君而不重責臣的立場。¹³²

從詮釋策略來看，東漢學者經傳參讀並釋的問題之一，在於孔子據失記之魯史而成《春秋》，那麼《春秋》是如實傳述已失實的魯史，由《左傳》顯其實？

130 錢穆：《孔子與春秋》，《兩漢經學今古文評議》，《錢賓四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社，1994—1998年），冊8，頁287。

131 參考方韜：《杜預年譜》，《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16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6年11月），頁73—110。

132 《左傳》所述季札承古風，謹守本位，主要指涉乃臣綱，而《春秋》《左傳》弑君書法的責君之說，主要在論君綱，兩者似有相悖。然而現實上臣子謙居臣位，謹守臣綱，有其倫理要求與形勢上的為難，不代表不能藉由超越現實歷史與文字批判君王之失。上古史官君舉必書，具誠鑑傳統，《春秋》《左傳》在此誠鑑傳統上與時俱變，增益弑君書法，杜預詳其實而從之。

或者孔子已修正《春秋》成爲符合事實的魯史？經傳時有相異之說，其抉擇根據爲何？東漢學者的詮釋策略，實際上隱有不完全採信《左傳》釋經效力的成份，乃爲三傳多通義而可互相補證的潛在立場。是以他們詮釋經傳，雖以《左傳》爲主要參考，亦不排除二傳解釋，如學者所指“均採以爲說，以充實《左氏》義”。¹³³ 然而三傳兼採的詮釋方式，若有分歧，當以何者爲據？存在著如何驗證的困難。然在杜預，專據《左傳》解《春秋》，雖以較爲曲折的方式詮釋孔子《春秋》，但其終極關懷仍在詮釋《春秋》，如其《春秋序》自覺的指出“預今所以爲異，專脩丘明之傳以釋經”¹³⁴，乃是以《左傳》如實傳釋《春秋》的前提下，所採行的解經策略。他依《左傳》本文凡例的歸納與說明，所形成的對《春秋》書法義例系統的創構與說明，影響深遠。¹³⁵ 因此，杜預學之特點與價值，在立異，也在別異，成爲其顯發《春秋》《左傳》學的重要方式。今文經學者皮錫瑞相當清楚杜預的釋經立場：“何休《解詁》專主《公羊》，杜預《集解》獨宗左氏，雖義有拘窒，必曲爲解說，蓋專門之學如是。”¹³⁶所謂《左傳》專門之學，一如《公羊》亦有其獨特釋經統系的專門之學。《四庫總目提要》亦曾評價《春秋釋例》“考預書雖有曲從《左氏》之失，而用心周密，後人無以復加。其例亦皆參考經文，得其體要，非《公》《穀》二家穿鑿月日者比。”¹³⁷認爲杜預釋例之學的構建，相較於兼採三傳之說，或較諸《公》《穀》二傳更爲完整，特別是更爲言之有據的《春秋》《左傳》學體系，此爲章太炎晚年宗主杜預說的判斷標準。¹³⁸

133 程南洲：《東漢時代之春秋左傳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464。

134 杜預：《春秋序》，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6。

135 參考赫兆豐：《杜預的經學條例及其學術自覺》，《古典文獻研究》第16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3年7月），頁375—390。

136 皮錫瑞：《春秋·論春秋兼採三傳不主一家始於范寧而實始於鄭君》，《經學通論》，頁20。

137 永瑤、紀昀主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海口：海南出版社，1999年），頁144。

138 1906年章太炎在給劉師培的信中提到：“賈、服雖善說經，然于五十凡例外，間有所補，或參用《公》《穀》，不盡《左氏》家法，宜存而弗論。僕懷斯疑久，始謂劉、賈諸儒，曾見《左氏》微言，或其大義略同二傳，而杜征南不見，遂疑諸儒詭更師法。……征南生諸儒後，始專以五十凡例爲楛槩，不復雜引二傳，則後儒之勝于先師者也。”（氏撰：《與劉師培》，馬勇：《章太炎書信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74。）1932年與吳承仕信中亦言“僕治此經，近四十年，始雖知《公羊》之妄，乃于《左氏》大義，猶宗劉、賈。……乃悟劉、賈諸公，欲通其道，猶多附會《公羊》，心甚少之。亟尋杜氏《釋例》，文直辭質，以爲六代以來，重杜氏而屏劉、賈，蓋亦有因。”（同上，頁361。）

由前述論證“弑”例檢驗杜說，杜預明確的將書“弑”視為作經者有意識為之的特殊書寫，將《左傳》所載書弑書法相關解釋與事件，比對與歸類為詮釋《春法》書法及其義理的四種類型，並有意識的排拒二傳之說。當杜預詮釋嚴格的步趨於《左傳》時，合於《左傳》君臣觀亦為在理，依其《書弑例》奠立評價之準據，檢視其詮釋經文各項弑君事件的具體經解來看，其重責君甚於責臣的立場相當一致。當杜預確立其專據《左傳》方法，並具體實踐在釋例與實際經傳注疏上，進而成為主張據《左傳》釋經者的解釋基準時，《左傳》異於二傳的獨特釋經論述與價值、脈絡，方得以建構與顯發。¹³⁹ 進一步，杜預是否曲解《左傳》，以致於義有拘窒？蓋由杜預論《春秋》之書“弑”，闡釋《左傳》對君臣皆嚴格要求的立場與判準，雖有一、二處超乎《左傳》文辭的解釋，仍有意識的謹守《左傳》與春秋時人語境之文獻資料，於《春秋》書弑例之論，瑕不掩瑜，實為專據《左傳》詮釋《春秋》之為專門之學，此一進路的重要建構與示範。

（作者：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副教授）

139 即如杜預、孔穎達有意識地使用此一方法，仍有超著《左傳》解釋與援引二傳，後世據杜、孔說，或據東漢《左傳》說以論《左傳》、詮釋《春秋》時，便不能避免的形成詮釋上的不一致與混亂，葉政欣《春秋左氏傳杜注釋例》專闢一節《杜注據公穀二傳釋經例》者有四十例。

引用書目

一、專書

-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范寧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司馬遷撰,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三家注》。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永瑤、紀昀主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海口:海南出版社,1999年。
- 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
- 朱鶴齡:《讀左日鈔》,《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69。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
-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
- 吳靜安:《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 李貽德輯述:《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續修四庫全書》,冊12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杜預:《春秋釋例》。臺北:商務印書館,1936年。
- 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服虔撰,袁鈞輯:《春秋傳服氏注》,《續修四庫全書》,冊11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馬勇:《章太炎書信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
-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北京:中國友誼出版社,1984年。
- 程南洲:《賈逵之春秋左傳學及其對杜預注之影響》。臺北:文津出版社,1981年。
- 程南洲:《春秋左傳賈逵注與杜預注之比較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82年。
- 程南洲:《東漢時代之春秋左傳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
- 程樹德:《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楊伯峻、徐提編:《春秋左傳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葉政欣：《春秋左氏傳杜注釋例》。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6年。
- 廖平：《春秋左傳杜氏集解辨正》，《續修四庫全書》，冊12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臧壽恭：《左氏古義》，《續修四庫全書》，冊12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年。
- 劉師培：《劉申叔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
- 錢穆：《孔子與春秋》，《兩漢經學今古文評議》，《錢賓四先生全集》，冊8。臺北：聯經出版社，1994—1998。
- 龜井南冥、龜井昭陽：《龜井南冥·昭陽全集》。福岡：葦書房，1978年。
- 韓非子著，陳奇猷校注：《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二、論文

- 方韜：《杜預年譜》，《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16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6年11月），頁73—110。
- 宋惠如：《論周、漢典籍中季札形象的轉變：以〈三傳〉〈史記〉爲中心》，何修仁、劉德明、孫致文等：《明誠贊化：岑溢成教授榮退論文集》（新北：鵝湖出版社，2017年），頁39—70。
- 李健、孫少華：《孔叢子真偽考》，《渤海大學學報》2005年第4期，頁31—36。
- 赫兆豐：《杜預的經學條例及其學術自覺》，《古典文獻研究》第16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3年7月），頁375—390。
- 謝德瑩：《春秋書弑例辨》，《孔孟月刊》第25卷第6期（1987年2月），頁14—26。

The Rubric of Writing “Parricide” and the Ethics of Rulers and Subjects: A Discussion Centered on Eastern Han Scholarship and Du Yu’s Views

Sung Hui J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y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Abstract

Han Dynasty scholars often used the Gongyang and Guliang commentaries to interpret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the Zuo zhuan. Du Yu (222 – 285) excludes these two sources along with the Eastern Han scholars’ views derived from them in his commentary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but exclusively relies on the Zuo zhuan. Du Yu mainly accepts the view of Eastern Han scholars, but the distinction is marked by his use of certain rubrics. Most of the Eastern Han exegetic work is not extant. In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m with Du Yu’s wording, one finds a prominent difference in the principle of writing about “parricide.”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interpretation of “parricide” by Eastern Han scholars, which is based on Gongyang and Guliang. It also analyzes the content and proposition of Du Yu’s “Writing Parricide,” which interprets the principle of “parricide” according to the Zuo zhuan. This shows that Eastern Han scholars blamed the subjects more than the rulers, and that they did not conform to the Zuo zhuan’s principles. However, Du’s method is to interpret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exclusively in light of the Zuo zhuan in a consistent and reasonable manner. What is more significant is that Du Yu’s principle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formation of a specialized study of the Zuo zhuan.

Keywords: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Zuo zhuan, Parricide, Eastern Han, Du Yu*